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2024年上半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188,533.94万元至189,533.94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424,772.32万元至425,772.3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较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减少亏损188,533.94万元至189,533.94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00万元至-1,200万元,较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减少亏损424,772.32万元至425,772.3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3,282.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33.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972.32万元。

(二)每股收益:-3.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12月公司重整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的拓展举措,由于目前相关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或业务开展期,暂未达到收入的确认标准,而公司仍需支出相关期间费用等固定开支,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根据该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处以760万元罚款,鉴于此,公司将前述760万元罚款计入当期损益中,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

综上所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188,533.94万元至189,533.94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关于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81、C类:01958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平安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平安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平安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平安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059万元到99,809万元,同比减少97.78%到98.5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2,4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306万元到57,131万元,同比减少95.79%到97.19%。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受所属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净利润均同比下降。此外,公司持续推进聚焦战略,非核心业务剥离以及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去年同期出售了电解液业务部分股权,确认了约2.44亿元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此业务对应的投资收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2,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059万元到99,809万元,同比减少97.78%到98.5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2,4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306万元到57,131万元,同比减少95.79%到97.19%。

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8万元到9,57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85万元到9,81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7,29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0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81.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所属行业仍处于行业调整期,产品价格均持续承压,行业盈利水平同比下降,受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净利润均同比下降。此外,公司持续推进聚焦战略,非核心业务剥离以及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去年同期出售了电解液业务部分股权,确认了约2.44亿元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此业务对应的投资收益。

虽然锂电池材料产业仍处于行业调整期,但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并与行业大客户深度绑定、持续保持产品迭代领先,实现了销量大幅提升,特别是2024年第二季度订单饱满,销量环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第二季度净利润亦环比改善显著;公司偏光片业务持续夯实LCD用偏光片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同时加大了OLED用偏光片新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力度,2024年上半年OLED用偏光片产品实现了稳定供货。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至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0,766.73万元至180,766.73万元,同比下降52.58%至59.12%;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63,088.59万元至183,088.59万元,同比下降52.94%至59.43%。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70.71万元至181,270.71万元,同比下降51.81%至58.2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63,595.75万元至183,595.75万元,同比下降52.17%至58.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至1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0,766.73万元至180,766.73万元,同比下降52.58%至59.12%;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63,088.59万元至183,088.59万元,同比下降52.94%至59.43%。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70.71万元至181,270.71万元,同比下降51.81%至58.2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163,595.75万元至183,595.75万元,同比下降52.17%至58.55%。

3.2023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豹子沟煤业”)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了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县能源”)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豹子沟煤业持有蒲县能源100%的股权,蒲县能源成为豹子沟煤业全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657,21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76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270.71万元。

2.每股收益:1.54元。

(二)经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1.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60,23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08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595.75万元。

2.每股收益:1.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生产部分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二是煤炭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67号宝龙城4幢2605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138工位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自身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自身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能生效,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特资	指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	指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商实业	指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新财商	指	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北资产	指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企融	指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珏资产	指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
本报告书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67号宝龙城4幢26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0JR28Y
成立日期	2020-08-07
经营期限	2020-08-07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股东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13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0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NQRF929
成立日期	2022-05-17
经营期限	2022-05-17至2042-05-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股东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额278400万元人民币,占比74.0404%;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77600万元人民币,占比20.6377%;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5.319%;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0万元人民币,占比0.0027%;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万元人民币,占比0.00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商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南湖路35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夏林
注册资本	93003.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7LXRU38R
成立日期	2022-04-08
经营期限	2022-04-08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8-2室
股东情况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额9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99.9964%;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额3.34万元人民币,占比0.0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财商实业的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商特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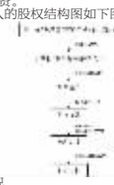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贵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	否
吴中其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张睿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汪洋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黄灿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金新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海东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商实业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夏林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商特资、杭州金新、财商实业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主业的发展需要,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财商实业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浙商特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财商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98,347,767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金新持有财商实业99.9964%股权;财商实业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财商实业与新湖控股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98,347,767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商实业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湖控股,财商实业系新湖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商特资,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持有的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新湖控股与财商实业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财商实业各自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9.40%下降至41.91%,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企融”)

丙方: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资产”)

戊方: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新财商”)

己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庚方: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方: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壬方: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珏资产”)

根据前期浙商资产与新湖方开展的债权性质的合作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湖方尚欠浙商资产31.40亿元、浙北资产1.54亿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合计32.94亿元。各方拟将原先的债权性质合作转化为股权性质合作,使得浙商资产通过控制杭州金新及财商实业从而享有湘财股份5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相应权益。

2、主要内容

2.1各方一致同意,浙商特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00元普通合伙份额入伙杭州金新,同时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湖控股变更为浙商特资;新湖控股、浙商企融自杭州金新全部退伙;衢州新财商对杭州金新认缴未实缴的579,095,035.62元合伙份额进行减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金新的出资总额变更为3,180,914,964.38元。

2.2各方一致同意,财商实业原由新湖控股指定人员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由浙商资产指定人员担任;衢州新财商将其持有的财商实业0.00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400元)转让给金珏资产,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3,400元。

2.3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之操作全部完成后,浙商资产取得杭州金新、财商实业的控制权从而享有标的股票的主要权益。同时新湖控股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促成如下事项:(1)自本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湘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董事会席位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的相关议案;(2)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中,财商实业有权提名2名符合资格要求的董事候选人;(3)董事经履行湘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后任职。

2.4浙商资产、新湖控股、衢州新财商及其相关关联方(如需)特别承诺,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浙商资产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新财商之间保证双方自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从未签署过任何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若后续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各方均承诺将出具与之相关且符合要求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说明等法律文件。

(二)《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一: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衢州新财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三: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2.1合伙人及其出资

杭州金新的普通合伙人为浙商特资,有限合伙人为浙商资产、浙北资产、衢州新财商,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80,914,964.38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浙商特资(普通合伙人)	10,000.00
浙商资产(有限合伙人)	2,784,000,000.00
浙北资产(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衢州新财商(有限合伙人)	196,904,964.38
合计	3,180,914,964.38

2.2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浙商特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特资委派代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正常履行期间的分配,该等正常履行期间的分配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财产分配通知书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即可,无需另行提交合伙人大会决议。

2.3合伙人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该等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更换和/或权益(份额)转让;

(2)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注销作出决议;

(3)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或实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作出决议;

(4)批准有限合伙企业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融资借款;

(6)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及解散、清算注销。

合伙人会议按计票方式表决,每位合伙人计一票(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丧失表决权的情形除外);本章节上述条款所列各项重大事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应对表决通过事项制作书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别约定事项:关于湘财股份董事提名、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表决,以及财商实业股权或标的股票的处置事项,由浙商资产单方决策即可执行,无需其他合伙人表决或同意。

除前述特别约定事项和本章节上述条款所列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策并执行。

2.4收益分配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其可分配财产:向浙商资产分配其投资成本、向浙北资产分配其投资成本、向浙商资产分配其基础收益、向浙北资产分配其基础收益、向衢州新财商分配其投资本金及前期垫付的基础收益、分配超额收益。

2.5清算分配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前期衢州新财商垫付的基础收益除外);

(5)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有限合伙企业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湘财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合作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程海东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林
2024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股票简称	湘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3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5号楼B座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特资(间接持股):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杭州金新(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特资(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杭州金新(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直接持股):持股数量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7.49% 财商实业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浙商特资通过控制财商实业间接持股增加500,000,000股,变动比例为17.4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8日签署《合作协议》,待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本次权益变动方能完成。 方式:股东控制权变更,即财商实业控股股东杭州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新湖控股变更为浙商特资,浙商特资通过担任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财商实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程海东
2024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林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